

论《南雍志·经籍考》

徐有富

《南雍志·经籍考》是《南雍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明代南京国子监的藏书目录与出版目录。图书出版目录,虽然宋代已经出现,但是到了明代才获得蓬勃发展,而《南雍志·经籍考》中的出版目录堪称明代图书出版目录的代表作,它全面反映了南京国子监的出版成就,从中也可窥见明代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即以其出版目录部分指称《南雍志·经籍考》,所以本文将着重探讨其中的出版目录。

一、《南雍志·经籍考》的编纂简况

《南雍志》为黄佐撰。黄佐,《明史》有传,广东香山人,正德中举乡试第一,据《广东通志》卷四五《黄佐传》记载,他于庚辰(1520)年考取进士,曾担任过翰林院编修、南京国子监祭酒等官职,著有《乐典》三十六卷、〔嘉靖〕《广西通志》六十卷、《翰林记》二十卷、《泰泉集》十卷等著作。《四库全书总目》于《泰泉集》十卷提要称其“官翰林,明习掌故,博综今古,生平著述至二百六十余卷,在明人之中,学问最有根底。”《南雍志·经籍考》下篇《刻梓本末》著录《南雍旧志》十八卷,附注:“景泰七年刊,祭酒吴节编,内缺二面。”还著录《南雍志》二十四卷,附注:“嘉靖二十三年刊。”《千顷堂书目》卷九同时著录了吴节《南雍旧志》十八卷与黄佐《南雍志》二十四卷。查

《南雍志》卷五《职官年表》，可知黄佐于嘉靖二十二年十月升任南京国子监祭酒，二十四年升詹事府少詹事兼学士，黄佐写的《南雍志序》，末署时间为“嘉靖二十三年仲夏”，《南雍志》卷首所列《引用书目》有《南雍旧志》，则《南雍志》当是黄佐担任南京国子监祭酒时，在吴节《南雍旧志》十八卷的基础上，于嘉靖二十三年编撰刊刻而成的。

然而，《南雍志·经籍考》的编纂者却是梅鹗。《南雍志·经籍考》下篇《梓刻本末》谈到“今委助教梅鹗盘校，分为九类。”《四库全书总目·南雍志》提要也说：“其第十八卷《经籍考》，当时以委助教梅鹗成之。鹗学问淹贯，故叙述亦具有本末。”查《南雍志》卷五《职官年表》，梅鹗恰好于嘉靖二十二年担任南京国子监助教。明《千顷堂书目》卷一著录梅鹗《尚书谱》五卷，附注称其为“旌德（今安徽旌德）人，正德癸酉（1513）举人，南京国子监助教，复官盐课司提举，力攻古文之伪。”梅鹗著有《古易考原》三卷、《尚书考异》五卷、《尚书谱》五卷等著作。他用考证方法从事古文《尚书》辨伪工作，成就突出。胡适曾指出：“中国近三百年的朴学成立于顾炎武同阎若璩；顾炎武的导师是陈第，阎若璩的先锋是梅鹗。陈第作《毛诗古音考》（1601—1606），注重证据，每个古音有‘本证’、‘旁证’。本证是《毛诗》中的证据，旁证是引别种古书来说《毛诗》。……梅鹗是明正德癸酉（1513）举人，著有《古文尚书考异》，处处用证据来证明伪《古文尚书》的娘家。这个方法到了阎若璩的手里，运用更精熟了，搜罗也更丰富了，遂成为《尚书古文疏证》，遂定了伪古文的铁案。”^①需要说明的是梅鹗在陈第之前，陈第也受到了梅鹗的影响。陈第著《尚书疏衍》显然注意到了梅鹗的辨伪成果与考证方法。

梅鹗有关《古文尚书》的辨伪成果在《南雍志·经籍考》中也有集中反映，他在经类《尚书注疏》的长篇按语中作了说明：（1）前人所引《尚书》，《古文尚书》中未见，指出“古文十六篇语多怪神之

辞，且内外传孟、荀等所引皆不在内，浅陋肤末，其失易见。”（2）东晋梅赜所上《古文尚书》是利用先秦古书编成的，指出：“后东晋梅赜始得皇甫谧所传古文上之，则凡先秦古书所引蒐略殆尽。要语精言错落于篇，又伪为安国《序》并《传》，孔颖达为之疏，即此二十卷者是也。”（3）指出“晋时古文与汉古文盖不同矣”，并说了三条理由，如第三条理由云：“刘歆移书太常，欲立《古文尚书》学官，止言古文十六篇，与晋时二十五篇数复不同，可见安国古文非晋时所出。”（4）指出“晋人古文之伪”的四条理由，其第三条云：“其书皆摘《六经》、《语》、《孟》、《左传》、《国语》、《史记》、两汉诸书中之粹语纽捏钉𦵏成篇，虽无一字无所本，无一言不可行，然而比之伏生正经则大大不侔。”此外他在史类《隋书》的长篇按语中，还指出《隋书·经籍志》对《古文尚书》的著录有八条失误，均讲得头头是道，颇见其在《古文尚书》辨伪方面的深厚功力，因文繁不录。

当然梅鹗在编撰《南雍志·经籍考》时，也参考了吴节的《南雍志》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南雍志·经籍考》经类著录《春秋公羊疏》三十卷，附注：“旧《志》作二十九卷者，非，存一百九十七面，余缺。”“旧《志》”显然指吴节《南雍志》中的《经籍志》。另外据《续南雍志》卷十三“造士考”记载，专门负责收藏国子监书籍与书板的典籍厅有“造书板册二本，送《南雍志》一套”。可见典籍厅对所藏书板皆有记录，并复制一套副本供编写《南雍志》者参考，这也为梅鹗撰《南雍志·经籍考》创造了条件。

天启三年，南京国子监祭酒黄儒炳复撰《续南雍志》，其第十七卷为“经籍考”，该书“凡例”云：“经籍刻板，只据见在者记之，其余零简断策，姑从其阙。”所录书板102种，仅为《南雍志·经籍考》的三分之一，而且删去原有按语与提要，所以本文也就不再专门介绍了。

二、《南雍志·经籍考》的目录学成就

《南雍志·经籍考》在目录学上的突出成就是它堪称明代出版书目的代表。由于明代图书出版发行业的蓬勃发展,出现了一批图书出版发行目录。如北京金台书铺刊《文选注》目录后附录的所刻古书目录、《酌中志·内板经书纪略》、《经厂书目》、《古今书刻》、《汲古阁校刻书目》等。《南雍志·经籍考》著录书板306种,对每种书板的情况都作了介绍,是最典型、水平最高的出版目录,现将其特点与成就略述如下:

1.详细记载了书版的完缺好坏情况

作为图书出版目录,《南雍志·经籍考》附注了所著录的每一部书的书版的完缺好坏情况,以及书版的数量,体现了出版目录的特征。因为这样做便于统计与保管,可为能否刷印提供依据。

如果书版完好无缺,则附注“完”字,如史类著录《前汉书》一百卷,附注“完”。《后汉书》一百二十卷,附注:“完。并前共计五千二百五十二面。”有时“完”字也写在统计数字的后面,如文集类著录《戴石屏先生诗集》十卷,附注:“共版三百五十三面,完。戴复古撰。”如果经过修补做到完好无缺的,也做了说明。如文集类著录《欧阳居士文集》五十卷,附注:“存者四百四十七面,今补八十六面乃完。”

如果有破损残缺,也一一加以说明,如经部著录《尚书表注》二卷,附注:“上下二卷,存者四十二面,缺者二十九面,内断板二块。”史类著录《宋史》四百九十一卷,附注:“好板七千七百零四面,裂破模糊板二千零四十三面,失者一百二十七面。”

2.详细说明了书版的来源以及刊刻情况

(1)有来自元集庆路儒学的

南京国子监有不少宋元旧版,这些宋元旧版主要来自元集庆路儒学。《南雍志·经籍考》下篇《梓刻本末》云:“《金陵新志》所载集

庆路儒学史书，梓数正与今同，则本监所藏诸梓多自旧国子学而来也明矣。”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南京国子监书版多来自明初国子学。而明初国子学的书版多来自元集庆路儒学。据《南雍志》卷一《事纪》记载：“岁乙巳(1365)九月丙辰朔置国子学，以元故集庆路儒学为之。”可见明初的国子学不仅占有了元故集庆路儒学的校舍，也名正言顺地占有了它的书板。只是这些书版四部皆有，而且不仅是史书。据元张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学校志·路学”记载，元集庆路儒学所藏书版有：

十七史书板，计纸二万三千张：《史记》一千八百一十九，《前汉》二千七百七十五，《后汉》二千二百六十六，《三国志》一千二百九十六，《晋书》二千九百六十五，《南史》一千七百七十三，《北史》二千七百二十一，《隋书》一千七百三十二，《唐书》四千九百八十一，《五代史》七百七十三。杂书板：《金陵志》四百八十，《贞观政要》书二百，《朱子读书法》一百七十，《南唐书》一百八十，礼部《玉篇》二百七十，《集庆志》一百三十五，《修辞衡鉴》五十六，《农桑撮要》五十八，《救荒活命书》一百五十，《曹文正公诗集》二百八十五，《宪台通纪》五百一十五，《陈子廉先生诗》二十，《鲁斋先生诗解大学》一十九，《乐府诗集》一千三百八十，《厚德录》六十，《形统赋》六十三。

这些书版在《南雍志·经籍考》下篇《梓刻本末》中均有记载，版数基本上也是吻合的。如经类著录《大学鲁斋诗解》一卷，附注：“存者八面，逸者十一面，本集庆路儒学梓，见《金陵新志》。”将存板数与逸板数相加，正好一十九面，与《金陵新志》的记载相符。再如史类著录《南唐书》十卷，附注云：“本纪三卷、列传十五卷，内八卷全缺，释音存者九十二面，脱者八十八面。宋陆游撰，本集庆路儒学梓，见《金陵新志》。”将存佚版数相加，也正好一百八十面，与《金陵新志》的记载相符。

南京国子监还对集庆路儒学的宋元旧版做了修补与重刊工

作,《南雍志·经籍考》也作了记录。如史类著录《前汉书》一百卷,按曰:“集庆路儒学梓,计二千七百七十五面,见《金陵新志》,嘉靖七年重刊。”史类著录《贞观政要》十卷,提要云:“唐史臣吴兢辑,合四十篇,临川戈直尝集诸家而校正之,刻于集庆路儒学。岁久模糊,学士宋濂遂假中秘本重校,序于首简,洪武初重刊。”这些记录对于我们认识图书的版本源流与演变,无疑是大有好处的。

(2) 有南京国子监自刊的

在新雕书版中,属于南京国子监自刊的为数当然更多。《南雍志·经籍考》将南监书版分为制书类、经类、史类、子类、文集类、类书类、韵书类、杂书类、石刻类等九类。其中制书类基本上为南京国子监自刻之书。如《南雍志·经籍考》制书类著录的《御制帝训》一卷、《御制官箴》一卷,附注:“以上二书,嘉靖十七年(1538)祭酒伦以训刊。”其他八类书,除经过修补的宋元旧版、四方送监的新版外,皆为南监刻版。其中著名的有嘉靖七年(1528)新刻的《史记》,前、后《汉书》,《辽史》、《金史》,《南雍志·经籍考》史类专门介绍过这五种书的刊刻情况:嘉靖七年,“(张)邦奇等奏称《史记》,前、后《汉书》残缺模糊,原板脆薄,剝补随即脱落,莫若重刊。又于吴下购得辽、金二史,亦行刊刻。共该用工价银一千一百七十五两四钱七分,刷印等费不在数内。”万历间又新刻了《史记》、《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后周书》、《隋书》、《南史》、《北史》、《五代史》、《元史》等。其余见于《南雍志·经籍考》著录的尚多,《南雍志·经籍考》基本上都作了说明,如子类著录《近思录》十四卷,提要云:“祭酒汪伟、司业景昞校,正德十四年刊。”文集类著录《古廉诗集》十六卷,提要云:“国子祭酒李时勉所著,景泰冬其门生国子祭酒吴节刊。”余不一一列举。

(3) 其他单位或个人捐送的

在新雕书板中,有不少是其他单位或个人捐送的。有的来自中央机构,如制书类著录《古今列女传》三卷,提要云:“孝慈高皇后,

每听女史读书至《列女传》，谓宜加讨论，删定为书，请于皇祖。命儒臣考正有绪，未就。永乐元年(1403)，乃命儒臣编次古今后妃、诸侯、士大夫、庶人妻之事分为三卷，颁之六宫，行之天下。”《南雍志》卷二“事纪”则明确说，该书是成祖命解缙等编辑而成，成祖自制序文由内府刊版，并于永乐二年(1404)六月将《古今列女传》的书版颁给国子监。再如子类著录《武经七书》七卷，附注：“洪武三十年(1397)，兵部奉旨刻完《武经七书》送监。”此外，子类著录《程氏遗书并外书》四十一卷，附注：“礼部尚书丰城杨廉刻，送监，完，计五百八十九面。”该书版当为礼部所刊。

更多的新雕书版则来自地方机构或个人。弘治四年(1491)，祭酒谢铎奏言：“本监所有书板，虽旧多藏贮，而散在天下者未免有遗，虽旋加修补，而切于实用者犹或未备，乞敕各布政司将所有如《程朱大全集》与《宋史》等书尽行起送到监。”^②这条建议得到了采纳与实行，各地纷纷将书板送监。如经类著录《新刊仪礼注疏》十七卷，附注：“共计八百六十面，完。……嘉靖五年(1526)巡抚都御使陈凤梧刻于山东，以板送监。”史类著录《宋史》四百九十一卷，提要云：“成化中，巡抚两广都御史朱英刻于广州。嘉靖八年(1529)以板送监。”文集类著录《怀麓堂稿》一百二十卷，附注：“板完，计二千一百零五面，有模糊。少师兼华盖殿大学士李东阳撰，徽州张昕所刻，正德十年(1515)以板送监。”

还有将书板成批送入监中的，例如《南雍志·经籍考》杂书类著录《四书集注》，计四百五十一面；《诗经集注》，计三百四十二面；《书经集注》，计三百二面；《易经传义》，计五百五十三面；《春秋》四传，计八百九十三面；《礼记集说》，计七百十八面。附注：“以上六经系池州板，侍御鲍希颜赎金買取送库。”

还有一部分新雕书版来自书院，如《南雍志·经籍考》著录《甘泉文集》计一千二百六十五面、《问辨录》计二百七十六面、《新泉志》计二百四十九面、《参赞行事》计一百五十五面、《大学古本》计

四十五面、《中庸古本》计四十面、《杨子折衷》计一百二十六面、《守潼宣训》计一百八面、《大科训规》计四十二面、《心统图说》计十八面。附注:“以上俱湛若水刻于新泉书院,万历十一年(1583)书院废,祭酒王弘海移文取送监。”

3. 介绍与评价书的内容

作者往往通过附注、按语、内容提要的方式介绍与评价书的内容。附注均在标目下,附注后有圆圈表示附注结束。按语在附注末圆圈之后,有“谨按”字样,凡无“谨按”字样的文字我们将其视为内容提要。其附注与内容提要充分显示了《南雍志·经籍考》的学术价值。

(1)有解释书名的。如经部著录《尚书表注》二卷,提要称:“仁山金履注,以其书于上下两旁,故名之曰《表注》。又依《注疏》冠百篇之序于各篇之首,而用朱子《孝经刊误》之法圈之,亦疏其失于表。其书多有裨于蔡传者。”再如经部著录《论语旁解》二卷,提要称:“首载何晏等序,后于本文之旁注细字以解之,故曰旁解。”有的书名不作解释,还真的不容易弄清楚,如经类著录《大学鲁斋诗解》一卷,提要称:“鲁斋许衡撰,拟《养蒙大训》而作,每《大学》一义辄以七言绝句解之。”

(2)有介绍图书写作方法的。如经部著录《仪礼集说》十七卷,提要称:“元大德间长乐敖继公撰。继公以郑康成旧注疵多而醇少,辄加删定。意有未足则取疏记或先儒之说以补之,又未足则付之以己见焉,视诸家为善。”再如类书类著录《东莱先生读书记》四卷,提要云:“吕祖谦撰。乾道、淳熙家居,日阅书,随意笔之,或数字,或全篇。盖偶有感发,或以备遗忘者。”

(3)有介绍图书写作缘起的。如制书类著录《礼仪定式》一卷,提要云:“洪武二十年冬十月,太祖高皇帝召谕群臣曰:近者臣僚尊卑体统多未得宜,汝等宜著礼仪以为定式。于是礼部尚书李原名等取旧增损条例,为款一十有四,分条二十有七,颁行天下学士。”制

书类还著录《稽古定制》一卷,提要云:“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我太祖以大臣多不尊定制,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到坟茔碑碣石丈尺,房屋间架,及食禄之家,兴贩禁例,编类成书。”通过这两本书的内容提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朱元璋是如何利用制定礼仪来巩固政权的。

(4)有评价图书内容的。如经部著录《周易注疏》十三卷,按曰:“郑玄、王弼皆传费氏易者也。梁、陈以来,二《注》并列于国学,隋后弼《注》行,宗郑者谓弼为野文,取弼者谓学为独冠。愚尝考之,郑主象占,王主义理。象据实而有徵,理悬空而剿说。孔颖达等以溺于象占不若畅以义理,遂专释弼《注》,后世宗之,郑学遂废。”真可谓一部简明扼要的《易》学发展简史。再如经部著录《春秋公羊疏》三十卷,按曰:“公羊子盖未见列国之史,故于事实、人名、地理或有不得其实者,然于圣人之精意时有得焉。盖亲受业于圣门之高弟子,故流传之正,非后人之所能及也。……是皆孔门之精意,见乎其书,董仲舒之所以下帙发愤而不容己者也。”作者分析深刻,颇有独到见解。

明代官私书目罕有提要,而《南雍志》卷首有《纂修南雍志凡例》称其著录方法为“大书某书几卷后,如《文献通考》之法,仍记其原委残缺之数。”《文献通考》采用辑录体提要的方法,自己的意见则采用按语的形式。《南雍志·经籍考》不尽相同,一是普遍附注书板完缺好坏状况,再用按语或提要介绍书板来源,并介绍与评价书的内容。无论如何这些附注、按语、提要出自著名学者梅鹗之手,所以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与史料价值,理应获得重视。我们在上面已有所论述,今再举一例。朱元璋对《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不满,国初翰林学士刘三吾等奉旨删节,经类著录的《孟子节文》二卷便是删节后的产物,提要云:“校《孟子》一书,中间辞气之间抑扬太过者八十五条,其余一百七十余条悉颁之中外校官,俾读是书者知所本旨。自今八十五条之内,课试不以命题,科举不

以取士。”可见，朱元璋为了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甚至连影响巨大的经书也敢于删节。

3. 在图书分类方面做了新的探索

南京国子监是明代重要教育机构与出版机构，这就决定了其出版图书的内容与特点，《南雍志·经籍考》的图书分类也体现了这一点。《南雍志·经籍考》依据图书出版与书板收藏的实际情况，将全目分为九类：一曰制书类、二曰经类、三曰子类、四曰史类、五曰文集类、六曰类书类、七曰韵书类、八曰杂书类、九曰石刻类。

其中最突出的是将制书单独列为一类，并置于首位，这就充分反映了南雍出书编目为政治服务的特点。《南雍志·经籍考》收《监规》一卷、《大诰》一卷、《大诰续编》一卷、《大诰三编》一卷、《大诰武臣》一卷、《大明令》一卷、《洪武礼制》一卷、《大明律》三十卷、《教民榜》一卷、《资世通训》一卷、《存心录》十卷、《洪武正韵》十六卷、《洪武正韵小字》十六卷、《孝慈录》一卷、《稽古定制》一卷、《礼仪定式》一卷、《御制帝训》一卷、《御制官箴》一卷、《古今列女传》三卷等十九种，都是由政府颁布，要求臣民执行的文件。例如太祖御制《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凡臣民务要家藏人诵，以为鉴戒。倘有不遵，迁于化外。其有《大诰》者，偶有所犯，减等治罪。”^③洪武二十四年（1391），《大诰》还被指定为学生课本和科举考试的内容。朱元璋对礼部官员说：“《大诰》颁行已久，今后科举岁供生员，俱出题试之，于是行国子监正官严督诸生熟读讲解，以资录用，有不遵者以违制论。”^④《洪武正韵》置于制书类而不置于韵书类，主要也是由于该书系根据皇帝的旨意编纂而成，并且要大家遵照执行的。梅鹗于该书提要云：“圣祖谕词臣曰：韵学起于江左，殊失正音。如东冬、清青之类，此独用，当并为通用者，虞模、麻遮之属，此一韵，当析为二韵者，如斯之类，不可枚举，当重刊定之。于是翰林学士乐韶凤、宋濂遵诏以中原雅音为主，凡六眷稿始克成编，音谐韵协者并之，否则析之，义同字同而两见

者合之。旧避宋讳不收者补之,注释则一依毛晃父子之旧,计七十六韵。”可见,朱元璋刊定《洪武正韵》不仅是一个音韵学的问题,且是为了加强明代政权的权威。李东阳提到过一件事:“国初顾禄为宫词,有以为言者,朝廷欲治之,及观其诗集,乃用《洪武正韵》,遂释之。时此书初出,亟欲行之故也。”^⑤

再就是杂书类,收了《千家姓》一卷、《千字文字帖》一卷等童蒙课本,《南雍条约》一卷、《南雍旧志》十八卷等有关南监的文献,因为这些书如何分类没有先例,所以分在杂书类倒不难理解。但是还有侍御鲍希颜赎金购买送库的池州板六经,应分在经部,却归在杂书类;此外湛若水在新泉书院刻的九种书板涉及经史子集,却置于杂书类,颇不易理解。可能是这些书板入库以后,数量多,占有的空间大,不宜也难以同原有书板相混杂,故存放在杂书库里,因此也就编在了杂书类。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影响分类的因素多种多样,我们也要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四部分类法确定以后,成了中国古代目录分类的主流,但是四部分类法没有采用统一标准,存在着许多缺点不言而喻。所以也有人不断冲破四部分类法的藩篱,譬如南宋郑樵的《通志·艺文略》就试图按照学术内容将图书分为十二类、百家、四百二十二种。在大类中有小学与类书两类。明正统六年(1441)杨士奇编撰的《文渊阁书目》也不受四部分类法的约束,在大类之中也设了韵书类与类书类。姚名达对其“类书不附于子,韵书不附于经”的作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⑥。而《南雍志·经籍考》专设韵书类收小学类著作,专设类书类收《玉海》、《东莱先生读书记》等综合各学科知识的图书,无疑在科学分类的道路上又朝前迈进了一步。不过,我们也应当看到《南雍志·经籍考》所分九类,未按统一标准,存在着明显的问题;对个别图书的归类也不够恰当,譬如将《国语》二十一卷《补音》三卷分在经部、《乐书》二百卷分在类书类,就令人费解。

三、《南雍志·经籍考》的社会背景

明周弘祖《古今书刻》上编记载了明代官私出版的书籍共2482种,其中两京国子监出版图书314种,占总数百分之十二。该目著录北京国子监出版图书47种,南京国子监出版图书273种。南京国子监出版的图书当然不止此数,据《南雍志·经籍考》统计,共著录图书三百多种,于此可见南京国子监出版图书的盛况。南京国子监在明代图书出版工作中占有突出地位,《南雍志·经籍考》也在明代的出版书目中成为佼佼者,这与明代统治者高度重视文化教育出版事业密切相关。

朱元璋深知“武定祸乱,文致太平”的道理^⑦,在他初即吴王位时就强调:“治天下者,当先其重且急者,而后及其轻且缓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⑧为了巩固已夺取的政权,他大力推行教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普遍兴办学校。他在洪武十年(1377)说过:“朕昔戡定四方,既开学校延师儒,俾勋贤之子弟,凡民之俊秀,莫不从学,教以经史六艺,明体适用,布列中外,以共保太平于无穷。”^⑨早在龙凤十年(1364),朱元璋就制定了国学官制,包括祭酒、司业、博士、典簿、助教、学正、学录等七等官,并先命国子博士与助教于内府教学。^⑩洪武十四年改建国子学于南京鸡鸣山之南,十五年三月改国子学为国子监。洪武八年,中都凤阳也设立了国子学,洪武二十六年中都国子监并入南京国子监,南京国子监的学生因而达到8124名,其中还包括少数民族贵族子弟及外国留学生。^⑪明成祖也十分重视文教事业,立视学之碑于南雍,御制碑文曰:“朕惟帝王之兴,必首举学校之政,以崇道德,弘教化,正人心,成天下之才,致天下之治。”^⑫他还在永乐元年(1403)初设立了北京国子监,永乐十八年改北京国子监为国子监,而将原在南京的国子监前面加上“南京”二字,并从永乐十九年正月初一日开始用新印。^⑬成祖于永乐十九年正式迁都北京,中央政府各部门也随之

北上,南京虽留骈枝机构,但有名无实,惟独南京国子监例外,监内各官一职未省,各项工作仍照常进行。永乐年间,南京国子监的规模发展到了顶峰,永乐二十年的生徒数达到“九千九百七十二人。”^⑭国子监以北京为主后,南京国子监仍然保持了一定规模,如景泰五年有生徒“五千一百七十九名”,天顺八年有生徒“五千八百三十三名”。^⑮

除首都设立国子监外,朱元璋还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也创办学校。洪武二年(1369)旨云:“朕恒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今京师虽有大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礼延师儒,教授生徒,以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革污染之习,此最急务,当速行之。”^⑯于是全国各地普遍办起了府学、州学和县学。洪武八年,他甚至指出:“今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⑰因而农村也建立了很多社学,以至出现了“家有弦诵之声,人有青云之志”的社会现象。^⑱

明代统治者既重视办学,也就必然重视南京国子监的出版工作,因为大量课本是国子监提供的。如《明史》卷二云:洪武十四年(1381)“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南雍志》卷一“事纪”云:洪武二十四年“命礼部颁国子监印本书籍于北方学校。”在《南雍志·经籍考》杂书类著录了《千字文字帖》一卷、唐欧阳询书《九成宫》一卷、杜环《千字文》一卷、虞世南《千字文》一卷、虞世南《百家姓》一卷、赵子昂《千字文》一卷、鲜于《真草千字文》一卷,显然,这些都是供各地学校用作童蒙教材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明代统治者对南京国子监的出版工作不断有所指示。如洪武十五年,太祖命礼部官修治国子监旧藏书版,并且说:“古先圣贤立言以教后世,所存者书而已。朕每观书自觉有益,尝以谕徐达。达亦好学,亲儒生,囊书自随,盖读书穷理于日用事物之间,自然见得道理分明,所以不差谬。书之有益于人也如此。今国子监所藏书板多残缺,其令诸儒

考补,命工部督修治之,庶有资于学者。”^①再如《南雍志》卷一“事纪”称:永乐二年(1404),成祖“命工部修补国子监经籍版”。《南雍志》卷二“事纪”称:宣德六年(1431),宣宗“命南京工部修补国子监书籍阙板”。嘉靖七年(1528),世宗“令南京礼、工二部将南京国子监所存旧板用心翻阅修补,以便传布”。^②诸如此类的诏令,当然有力地推动了南京国子监的出版事业。

南京国子监出版图书的技术工作,如前所说是由工部承担的。但是各项出版工作的发起与组织实际上都是在祭酒的主持下进行的,司业也发挥了很大作用。他们往往首先提出出版任务,得到皇帝认可后再组织人、筹措银两来落实,他们自己还要负责校勘等具体工作。如:正统六年,祭酒陈敬宗上书道:“《文献通考》等书乃朝廷备用书籍,今既损缺,宜令礼部盘点见数,转行工部委官带匠计料修补,上皆从之。”^③“成化初,祭酒王僊会计诸书,亡书已逾二万篇。时巡视京畿南京河南道御史上海董纶乃以赃犯赎金送克修补之费,《文献通考》补完者几二千叶焉。”^④

嘉靖七年,祭酒张邦奇、司业江汝璧奉旨校刊二十一史,未最后完成而升迁去任。^⑤接着新上任的祭酒林文俊、司业张星又“躬率诸生雠校窜补,恒至达曙,不数月于楔梓上献。”^⑥

万历间又掀起了一个出版图书的高潮:五年(1577),祭酒余有丁、司业周子义修过《梁书》、《唐书》、《五代史》;十年,祭酒高启愚、司业刘城修过《前汉书》、《晋书》;十六年,祭酒赵用贤、司业余孟麟修过《陈书》、《后周书》;十八年,祭酒赵用贤、司业张一桂修过《南齐书》、《北齐书》、《南史》;二十一年,祭酒邓以赞、司业刘应秋,祭酒陆可教、司业冯梦祯同修过《北史》;二十二年,祭酒陆可教、司业冯梦祯、季道统修过《宋书》;二十三年,司业季道统修过《隋书》;二十四年,祭酒冯梦祯、司业黄汝良修过《史记》、《三国志》、《魏书》。^⑦

天启三年(1623),祭酒黄儒炳、司业叶灿修过《后汉书》、《宋史》、《辽史》、《金史》。黄儒炳还对前人与自己的工作做了总结和肯

定；“南雍之有二十一史，其来旧矣。所镌板时有剥脱或佚去，乃其藏本在修道者，今仍见全帙，亦卫者之劳也。故前数君子因得詮次检补，不靳余力。天启二年秋，祭酒黄儒炳受事珍护是书，爰有修辑之役，司业叶灿继至，同心协赞，正其讹谬，修其残蚀，次其错落。原无板者，购求善本，修补以成全璧。其于《后汉书》、《元史》二种，工费颇巨。凡各堂所藏史书，亦行清查，录其存失，盖一以纪前修之美，一以望后来之补也。”^④可见，南监出版大量图书与祭酒、司业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南京国子监出版图书的具体工作则是由典籍厅的负责人典籍管理的，据明郭鏊《皇明太学志》卷一记载：“典籍一人，从九品阶，掌管监用书籍、书板。”明黄儒炳《续南雍志》卷十一“职官表下”亦云：“典籍：掌书籍经史子杂，以类分椟而谨藏之。刻板者贮于库。呈代交盘，各书及各板一一检验。夏日督役匠晒曝、印刷各书，严防匠役，不许损失。诸生到监印监规等书，及监中官到任所印送书，皆有定例。按国家典籍官惟文渊阁一员及两太学各一员，秩虽卑而任则重，所谓文学掌故者也。”典籍厅坐落于南监的东北隅，是雕印书籍的地方，别有一厅称为载道所，是专门贮藏书籍、书板的地方。明郭鏊《皇明太学志》卷八云：“典籍别有厅，掌太学一应书籍板刻。藏书板库相传曰载道所，凡国朝御制书及颁降各经史子集，具以类分椟而谨藏之。”据《南雍志》卷四“事纪”记载，弘治四年（1491），南京国子监祭酒谢铎考虑到书库狭隘潮湿，书板易于腐朽，因而上书建议：“改东西书库屋为楼，上以为庋藏之所，下以为印造之局，则不致污坏散漫，而教化之助亦永有赖矣。”孝宗采纳了他的建议，很快就建起了库书楼。

南监的出版事业获得成功与其周到细致的组织管理工作也是密切相关的，《南雍志·经籍考》类书类著录杜氏《通典》二十卷，提要云：“嘉靖十七年南京礼部尚书霍韬以发卖庵寺倡尼银四百九十八两有奇，托祭酒伦以训任其事。承行者仪制郎中吴惺、主事闵旦，

校正者博士张世宜、王制、唐臣,助教李山、诸杰、刘应春、孙良辅、方宗重、胡恪,学正辛绍佐、汤训、蒋廷璧、赵士让、乔嵩,学录马寅、王兰,益以监银七十三两有奇,监生卞崧助银百两,而董匠事、司出纳者,制及典簿杨依江也。”再如万历十年(1582)修补的《晋书》,目录后有题衔云:“南京国子监高启愚、司业刘城校刊,监丞蒋遵烈、博士杨秉钺、叶世治,助教周汝砺、庄文龙、周仕堦,学正张作、苏民怀、袁惟庆、彭师古,学录程淡,典籍丘兰同校。”^②可见南监出版一书,不仅分工明确,上下同心协力,而且能多方面筹措资金,经费有可靠保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南监出版图书还组织学生参与其事。张秀民指出:“南监补刊正史,不特有近百名监中学生写字、校对,又有学生亲自刻字的。如监生陈所蕴、夏绍、汪克勤等刊《晋书》。监生陶钥、胡崇贵、张沛、吴善和,嘉靖、万历年间先后补刊《新唐书》。又有‘监生黄家祯助刊’《宋书》,疑为黄氏出资捐助,或只尽义务,不收工资,故云‘助刊’。这样学生参加书籍生产,是宋代、清代的国子监所没有的。”^③我们在前文已经提到有的监生出资捐助,有的监生从事校勘,并经常通宵达旦地工作。

综上所述,南京国子监的出版事业在中国出版史具有重要地位,《南雍志·经籍考》也是一部学术价值与史料价值都很高的明代图书出版目录的代表作。

注:

①《治学的方法与材料》,见《胡适文集》第四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105页。

②《南雍志》卷四“事纪”。

③《宪章类编》卷二一。

④①⑥①⑨《南雍志》卷一“事纪”。

⑤《麓堂诗话》,见《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1380页。

⑥《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115页。

⑦《典故纪闻》卷一。

- ⑧《太祖实录》卷二一。
- ⑨《太祖实录》卷一一一。
- ⑩参见《太祖实录》卷二六。
- ⑪⑭⑮参见《南雍志》卷十五“储养考”。
- ⑫《南雍志》卷九“训谟考”。
- ⑬参见《南雍志》卷二“事纪”。
- ⑰《太祖实录》卷九六。
- ⑱《始丰稿》卷五“送赵乡贡序”。
- ⑳㉑《续南雍志》卷二“事纪”。
- ㉒《南雍志》卷三“事纪”。
- ㉓㉔《南雍志》卷一“经籍考”下篇“刻梓本末”。
- ㉕㉖参见《续南雍志》卷十七“经籍考”。
- ㉗《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82页。
- ㉘“明代南京的印书”，载《文物》1980年11期。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大学中文系